刊登於法令月刊第61 卷第7期,2010年7月,第4-18頁。

使用稅務人頭的罪與罰

一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3 年度判字第 1519 號及 96 年度判字 第 1270 號判決評釋

李惠宗*

目次

壹、問題之提出

貳、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參、問題爭點

肆、使用人頭帳戶分散所得等於贈與?

- 一、從法本質論探討贈與稅的本質
- (一) 贈與的法律意義
- (二) 對贈與行為課稅的實質正當性
- (三)以人頭帳戶作為資金進出的擬制
- 二、立法論上使用人頭帳戶的法律效果
- 三、使用人頭帳戶避稅的處罰
- 四、稅捐稽徵機關之舉證責任
- (一)程序正義作為法治國家形式合法性
- (二) 行政程序對證據證明力制度建置
- (三)對使用人頭帳戶課贈與稅的舉證

伍、結論

壹、問題之提出

某富翁林甲為隱藏個人腰纏萬貫的狀況,乃購買「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e,以下簡稱 NCD)。NCD 是短期債券的一種也是一種貨幣工具,適用定率「分離課稅」,同時也為了分散「分離課稅後的利息所得」,減少綜合所得稅負擔,林甲乃以「分散所得」為目標進行租稅規劃,以其兒子三人林 A、林 B及林 C 三人名義,在銀行開立帳戶,並將該些 NCD 本金及利息,先直接存入兒子林 A

^{*} 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帳戶,再轉存兒子林 B 及林 C 的帳戶,共新台幣 1.8 億元。翁林甲與銀行有特約,只有林甲對各該戶頭有支配、管領之權利,林 A、林 B 及林 C 只是作為「人頭」而已,對於銀行帳戶內的鉅額存款,不得提領以及作其他任何處分,亦即實質上林 A、林 B 及林 C 對各該帳戶毫無事實之支配能力1。【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7 期,2010 年 7 月,第 4 頁】

但國稅局對於此種類型之行為,認定為係屬「贈與」,其依據是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 判字 127 號判例,該判例稱:「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原以占有為要件,此項存款既係被繼 承人之名義存入,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在未提領以前,不能指為他人所有,否則權利 義務之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被繼承人以其自己名義開立存戶,將款存入銀行、 郵局及公司,其存款自屬被繼承人所有。」²依此判例,在銀行開戶的名義人,即為該金 額財產之所有權人,從而他人在該戶頭存入金錢者,即「視同」贈與。最高行政法院在 此判例下,將銀行帳戶的法律關係「無因化」,類似票據或物權的無因性,一以外觀的名 義為準,理由是:「否則權利義務之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此種論述是否有理, 非無商權餘地,第一:銀行存款契約並非物權關係;第二:無因性的法理,縱使部分適 用於債權契約,例如票據收受關係,但是否可適用於存款關係,未見該判例提出理由的 論述。

而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利息所得應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但利息如屬該條所規定之第四類「短期票券」,其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NCD 即屬短期票券(最短為一個月,未滿一年),由於 NCD 所產生的利息所得稅,係採「分離課稅」方式處理,不併入當年度之各類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且利息所得稅率最高只有 20%(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再降為 10%),此對必須繳納 40%所得稅的高所得者而言,是便捷而合法有效的節稅工具,故而成為相當熱門的理財金融商品。

再者,由於 NCD 之到期,僅須兌領人蓋章即可領,不用讓與人簽章,因此許多擬將財產移轉予後代又想規避遺產稅之富人,紛紛購買 NCD 再無償移轉給子女。在高贈與稅的年代(2009年以前為50%,現降為10%),NCD往往被富人認為是避稅好工具。

¹ 至於法律上是否有支配能力,另當別論。

² 本件判例的事實是「本件原告之妻(即被繼承人)潘○梅於59年7月24日死亡,其生前在彰化銀行東門分行有存款70,000元,士○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有存款30,000元,台北郵局第一支局有存款91,000元,均於其死後方行提領結清,業據各該行局公司函覆被告官署在卷,並為原告不爭之事實,雖原告主張此項存款係被繼承人受其母潘蔣氏及其長女文○洋之委託所代存等情,並提出被繼承人所書便條影本二紙為證,但查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原以占有為要件,此項存款既係被繼承人之名義存入,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在未提領以前,不能指存款為他人所有,否則權利義務之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至以自己之意思表示或行為結果,使他人記載於公文書或業務上製作之文書,事後自不得任意翻覆或否認,被繼承人既非以其母潘蔣氏或其女文○洋名義存款,而係以其自己名義開立存戶,將款項存入,使銀行、郵局及公司記載於公文書及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認定其係存款所有人,此種文書之記載,為昭社會上財產權義之公共信用,有堅強之證明力,不因其私人製作之文書所可推翻,不然何以保障社會經濟之安全,是此項存款為被繼承人潘○梅所有殊無疑義,所謂受其母潘蔣氏與其女文○洋委託保管所代存之事實,不能認為實在,原告之主張,顯無足採,原處分(複查決定)並無違誤。」

但也由於 NCD 的轉讓方法相當簡單,等同於現金的交付,卻有記錄可循,國稅局很容易將之認定為「贈與」,從而逕課贈與稅。由於富人購【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7 期,2010 年 7 月,第 5 頁】買 NCD 的額度通常相當高,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修法(2009.1.21.)降低遺贈稅稅率為 10%以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贈與稅高達 50%。再由於遺贈稅法第 44 條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1 倍至 2 倍之罰鍰。」此種購買 NCD 屆期由子女兌領後再轉存入戶頭的行為,除「補稅」50%外,往往再「加罰」所漏稅額之一倍,亦即為贈與額之等額。「補稅」、「加罰」的結果,對於鉅額的 NCD 轉讓3,往往就是「全數充公」。

此種案件,並非偶發的個案,而係一種稅法類型。國稅局將存入他人戶頭的金錢直接「視同」贈與。此種作法在法學方法論上是否妥當合法,非無檢討餘地。

貳、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針對此種案型,最高行政法院前後有不同見解。93 年度判字第 1519 號判決(肯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19 號判決見解),直接引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內容稱:

「『納稅義務人以現金轉存其親屬名下,如經查明確屬無償贈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核課贈與稅……』亦經財政部84年6月20日臺財稅第841630947號函釋在案,該函釋係認納稅義務人以現金轉存其親屬名下,必須查明確屬無償贈與,始可核課贈與稅,其意旨與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亦屬相符,自可予以適用。蓋因現金移轉行為固生物權移轉效果,惟其原因行為(即債權行為)多端,非僅限於贈與,故關於租稅法上之無償贈與,仍應兼具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及經他方允受,始生效力;若欠缺無償贈與之意思表示,及經他方允受同意之行為,即難僅憑形式上之現金轉存親屬名下之行為即謂成立贈與契约,而遽予核課贈與稅。

本件被上訴人於 86 年 9 月 9 日自中興銀行高雄分行提領 26,000,000 元,而將其中 15,000,000 元存入吕○姬中興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另將 11,000,000 元存入吕○華中興銀行高雄分行帳戶部分,依民法第 761 條規定,各該當事人間已發生動產所有權移轉之法律效果,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移轉現金之行為,外觀符合贈與要件,遂認係贈與,並據以課徵贈與稅及科處罰鍰,雖非無見。惟查,被上訴人於系爭款項一個月定存期滿後,隨即陸續以呂○華、呂○姬名義購買基金,其中呂○華尚持有元富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

³ 當然,實務操作亦可能有父母先以此種人頭方式,設定為非贈與的型態,即可免於課贈與稅,又似乎可以藉以免除利息所得稅,其不確定故意的規劃乃:「萬一不測,該財產亦不致落入他人之手。」或許基於此種可能的類型,國稅局乃「一概視此種類型為贈與」。

金 999,000 單位,合計 11,225,433 元;吕○姬尚持有元富債券基金 930,511.2 單位,投資 成本約 11,000,000 元,此有被上訴人所呈元富證券投資受益單位申購書在卷足佐,經當 庭命被上訴人書寫比對申請書之字體,確係被上訴人本人所為,並有卷附之被上訴人當 庭書寫筆跡足稽。又依證人中興銀行髙雄分行經理洪○福、呂○華及呂○姬之證詞,足 認上開投資名義人雖以呂○華、呂○姬為之,惟申購事宜均係由被上訴人及其夫呂○竹 親洽辦理,至屬明確。再【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7期,2010 年7月,第 6 頁】者,被上 訴人又於前開申請書加註「因係借用名義,名義申請人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要求贖回領 現或要求領回受益憑證」等限制條款,足徵被上訴人主張其仍擁有系爭現金之支配權, **洵非無據。是尚難僅憑上開現金形式移轉之行為,逕認渠等現金移轉之原因關係為贈** 與。按稅務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理論與一般行政訴訟相同,即認為在事實不明之情況 下,其不利益應歸屬於由該事實導出有利之法律效果之訴訟當事人負擔,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足資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681 號判 决所揭要旨,亦明示有關稅捐請求發生事實由稅捐稽徵機關負客觀舉證責任。本件上述 存款以被上訴人之女呂○姫及呂○華名義存入後,既仍由被上訴人出面買受基金,被上 訴人之女應仍未取得現金占有及支配權,尚難僅憑現金移轉事實率認為贈與,上訴人逕 認定為現金贈與,洵有未合。又此攸關本件贈與事實之認定,上訴人亦未再舉出具體事 證以實其說,難謂其已盡舉證之責任,從而,上訴人認被上訴人上述對訴外人呂○姫、 吕○華之現金移轉行為為贈與,並據以補徵贈與稅及裁罰,不無率斷之嫌,容有未洽。」

本案判決認為,存款於他人帳戶,原因諸多,未必構成贈與,如果稅捐稽徵機關認 為係屬贈與,應就贈與之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不得僅憑資金進入他人帳戶而直接 認定為贈與。

但針對相同案型的使用稅務人頭帳戶的事件,同院 96 年度判字第 1270 號判決則有 完全相反的見解認為:

「金融機構與客戶間之活期存款,係屬金錢寄託關係,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依民法第 597 條規定屬於寄託人即帳戶存款人所有,至於該帳戶由何人開戶,存摺及印鑑由何人所保管,與帳戶歸屬何人並無關聯。且稅捐稽徵機關並未直接參與當事人間私經濟活動,其能掌握之資料自不若當事人,是稅捐稽徵機關如已提出相當事證,客觀上已足能證明當事人之經濟活動,即難謂未盡舉證責任。是稅捐稽徵機關只須證明資金移轉之事實存在,且在納稅義務人未能舉證證明其並非無償移轉之情形下,原則上,稅捐稽徵機關即得課徵贈與稅。次查,上訴人(即本案所擬案例林甲)自 87 年起購買之上開一銀NCD,中間到期日以林 B 名義兌領後,復轉購同銀行附買回票券(下稱 R/P),到期後再換單續購 R/P,辦理解約得款 7,500 萬元,於 88 年 1 月 26 日、2 月 22 日各將其中 1,500萬元及 5,000 萬元合計 6,500 萬元,存入林 A 同銀行上述帳戶;另上訴人所有一銀存單到期日,由林 B 兌領後,於 88 年 4 月 2 日自其一銀 000-00-000000 帳戶,轉帳 3,500 萬

元存入林 A 上開帳戶,上訴人所購買之一銀 NCD,到期日雖未經其本人名義兌領,而以其子林 A 名義為兌領人,再將所兌領之款項轉入林 B 之帳戶,按林 A 與林 B 僅為兄弟關係,2 人之間又非有特別情事,致林 A 有贈與鉅款予林 B 之動機,又林 A 所兌領之 NCD 係上訴人所有,且兌領之手續上訴人均稱由其本身或指示其私人會計陳○惠為之,上開款項雖經以林 A 名義兌領 NCD後,再存入上訴人之子林 B 之銀行帳戶,衡情應屬上訴人之意,對林 B 而言,已符合占有要件,其所有權應屬林 B 所有,其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且已將各存款利息併同申報綜合所得稅,足認其與上訴人間贈與契約業已成立,至上訴人雖占有該銀行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無非係代其子林 B 管理帳戶金錢,並非生金錢所有權移轉予原告或該款項即為【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7 期,2010 年 7 月,第 7 頁】上訴人所有之效果,亦不能阻卻林 B 享有動產所有權之經濟效益,又上訴人稱迄今並未因其個人用途之需求,而動用該帳戶款項供其使用之情形,是上開款項既存入林 B 之帳戶,即已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並非無償移轉,被上訴人認其贈與行為業已成立生效,自非無據。」⁴

本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並未提出具有論證性的理由,只有結論見解如下:

- 一、金融機構與客戶間之活期存款,係屬金錢寄託關係,銀行帳戶由何人開戶,存 摺及印鑑由何人所保管,與帳戶歸屬何人並無關聯,一以名義人上「所有人」為依據, 亦即否認有人頭帳戶之存在。款項既存入他人之帳戶,即已發生移轉於他人之物權效力。
- 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第三人存入「人頭帳戶」內之資金,只要提出其資金確屬存在之證據,且在存款人(納稅義務人)未能舉證證明其並非無償移轉之情形下,稅捐稽徵機關即得課徵贈與稅。亦即本件最高行政法院要求納稅義務人應就其「非無償移轉」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不是稅捐稽徵機關要對當事人間有贈與之主、客觀要件負與舉證責任。且既然人頭帳戶的所有人,又以該帳戶 NCD 所產生的利息申報所得稅,更可以證明該人頭帳戶所有人已實質取得經濟上支配權利。

三、存款真正的持有人,對人頭帳戶完全掌控存摺及印章(甚至包括簽名式),只是「代管」性質,不能阻卻人頭帳戶之名義人享有動產所有權之經濟效益。

結論是,使用「人頭帳戶」者,應「視同」贈與,從而應課贈與稅,本件贈與稅高達50%的時代,此一結果,等於利用「人頭帳戶」想要規避稅賦(利息所得)者,反而會招來「全數充公」的效果。

參、問題爭點

本案的類型,涉及到法本質論、立法論及法適用論的問題,茲列述如下:

⁴ 本文將原判決之人名,以代名取代之,更詳細的金額及移轉流程,請參原判決載述。

- 一、從法本質論來看,國家「為什麼」及「憑什麼」對人民私人間的贈與行為課稅, 亦即課贈與稅的法理基礎為何?
 - 二、在立法論上,以人頭帳戶作為規避所得稅,應該當何罪?應為如何處罰?
- 三、又使用人頭帳戶的行為,縱有不當,甚至具有可罰性,將其逕行擬制為贈與, 可否作為一種「處罰」方式?

四、在法適用論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的原因事實,應如何負舉證責任?

肆、使用人頭帳戶分散所得等於贈與?

人頭帳戶係非以本人名義開立帳戶,作為資金進出的管道,以達到另一種目的的方式。人頭帳戶的案型頗為多樣,包括以人頭帳戶洗錢、以人頭帳戶進出股票市場或分散所得以規避利息所得稅等不一而足。本案型係屬以人頭帳戶分散所得以規避利息所得稅的類型,此種案型,可【法令月刊第61卷第7期,2010年7月,第8頁】否視為贈與,頗有商榷之餘地。

一、從法本質論探討贈與稅的本質

(一) 贈與的法律意義

遺贈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此一規定與民法第406條:「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幾乎相同。

但贈與包括主觀意思表示(一方有贈與的意思,他方有允受的意思)及客觀贈與物之移轉行為(不動產須登記,動產須交付及占有)。此一行為在私法上乃屬財產的自由移轉,但國家「為什麼」及「憑什麼」要對此種行為課稅,又應該依何種標準及何種證據課稅,有必要從其本質上加以探討。

(二)對贈與行為課稅的實質正當性

國家「為什麼」可以對人民課稅?又「憑什麼」要對贈與行為課稅?此乃各種稅課 必須首先面對的課題。

贈與稅是一種機會稅,往往與遺產稅併同規定⁵。因此,探討贈與稅本質必須從遺產稅出發。對繼承人而言,遺產稅課稅的正當性是因為繼承人有財產上的增益,不論對於「所得」,依「固有的所得理論」或採新近所得理論中的「市場所得理論」、「營利所得理論」或「最適課稅理論」⁶,基於「量能課稅」原則⁷,遺產的繼承人因繼承而使財產增

⁵ 德國亦有 Gesetz über die Erbschafts-und Schenkungssteuer (ErbStG),即遺產及贈與稅法。

⁶ 有關「所得」的概念,在所得稅法的體制上,學說上有甚為分歧的見解,參柯格鐘,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7卷3期,2008/9,頁129-134以下。但本文所處理的問題,不論採取何種理論,均不至

加,故遺產稅是針對繼承人財產增加所課的利得稅(Bereichungssteuer),德國以往對遺產課稅係以「所遺之財產」為課稅標的,係所謂的「死者之手稅」(Tote-Hand-Steuer),但自 1996 年修改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改採「繼承發生稅」(Erbanfallsteuer)的概念,亦即以繼承人繼承了多少財產而定其稅額。我國目前遺贈稅法對於發生繼承的財產,係針對「所遺之財產」,扣除免稅額後,對遺產總額予以課稅,係採「總遺產稅」(Nachlasssteuer)8制度。遺產稅本質上是廣義的所得稅。但遺產稅與一般所得稅不同的是,繼承所得物的價值並非以市場交易價值以衡量繼承財產的價值。

贈與是一種無償給予,對大部分親屬間贈與的情形而言,贈與可以說是生前繼承,故對贈與課稅,同時也是一種防止遺產稅規避的預先措施¹⁰。若被繼承人生前因贈與已繳納贈與稅,旋即死**【法令月刊第61卷第7期,2010年7月,第9頁**】亡,原贈與之數額變成遺產而須另行繳納遺產稅時,可以將原繳納之贈與稅主張扣抵(我國遺贈法§11 II) ¹¹。

從遺產稅與贈與稅係屬廣義的所得稅來看¹²,所得稅的課稅本質亦必須進一步探討。所得稅的課稅標的,並非財產本身,而是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¹³,而此些資產在經濟市場上可以帶來購買力,故對所得課稅,其實針對納稅主體因為市場經濟活動所產生「經濟力的增加」所課之稅,我國所得稅法採「純資產增加說」作為課徵的基礎,但此一立法例是否適當,在學理上非無探討的價值¹⁴,惟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列。

贈與,係財產的移轉,早期德國聯邦財政法院甚至將遺產及贈與稅當作是「交易稅」(Verkehrssteuer)看待¹⁵,亦曾被當作時「財產稅」(Vermögenssteuer)看待¹⁶。但現今通說認為,遺產及贈與稅係針對財產受益人財產的增益而課稅。亦即因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因財產的移轉,而喪失財產上的給付能力,而受益人卻因此一移轉而增加,亦即課稅上給付能力的移轉(Transfer steuerlicher Leistungsfäehigkeit)。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認為,贈與稅是「立法者對『資產移轉的經濟過程」(den wirtschaftlicher Vorgang des

於有不同的結論。

⁷ 有關量能課稅原則的意義,請參柯格鐘,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第14期,2007/12,頁55以下。

⁸ 我國採「總遺產稅」制度之論理說明,請參柯格鐘,論生前贈與財產之課稅一評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兼論我 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根本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52 期,2007/12,頁 225-234。

⁹ Vgl. Seer, in: Tipke/Lang, Steuerrecht, 19. Aufl., 2008, § 13, Rz. 103.

¹⁰ Vgl. Lüdte-Handjery, Steuerrecht, 2004, S. 139.

¹¹ 至於我國遺贈法第 11 條第 2 項是否符合法理,請參柯格鐘,論生前贈與財產之課稅一評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兼論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根本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52 期,2007/12,頁 225-232。

¹² 繼承及接受贈與而使財產增加,本質上係屬所得的一種,只是我國法律有特別規定(德國亦同),另行課稅,故不列入綜合所得稅計算所得。參柯格鐘,論所得稅法之所得分類,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7/9,頁78-88。

¹³ 參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1992/2,頁1-13。

¹⁴ 此一立法例是否適當,在學理上非無探討的價值,參柯格鐘,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7 卷 3 期,2008/9,頁 129/166、182 以下。

¹⁵ Vgl. BFH BStBl. 1973, 329, 349; 1984, 27, 28, zit. aus Lang, in: Tipke/Lang, Steuerrecht, 19. Aufl., 2008, § 8, Rz. 39.

¹⁶ 德國聯邦財政部財政年報,引自 Lang, in: Tipke/Lang, Steuerrecht, 19. Aufl., 2008, § 8, Rz. 28.

Substanzübergangs besteuern)加以課稅」,亦即遺產及贈與稅應該依據「資產之增加」以計算稅額(aus der Substanz bezahlt)¹⁷。

人民負擔所得稅,係基於財產的社會義務性,為公共利益而存在的一種經濟上的負擔¹⁸。因此在所得稅法上「所得重分配」的功能,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上,亦具有之。亦即,國家對於遺產及贈與稅,不得以纯粹的財產稅視之,而必須以所得稅視之,而其差別只是來源所得是否為基於市場機制而已,故對於贈與課稅,亦應具有「所得重分配」的功能,故我國 2009 年以前所採取的分級課稅,最高達 50%,其正當性並無問題,只是過高的稅率,另外造成「逃漏稅」(一般以「稅務規劃」為名)【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7期,2010 年 7 月,第 10 頁】的現象及降低資本市場投資的數額,是否更有利於經濟發展,有討論餘地。現行法(2009 年 1 月 21 日)對遺產及贈與採取低稅率政策,一律為10%,是否過低,此政策利弊得失,不在本文檢討範圍。

(三)以人頭帳戶作為資金進出的法律擬制

實務上,使用人頭帳戶作為稅務規劃的手段,法律上會有何種效果,並無明文規定。但個案上由捐稽徵機關之國稅局依據財政部的三個函釋,據以認定匯款進入以他人為名的人頭帳戶為贈與:

- (1)財政部72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31299號函釋:「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存款於金融機構,『經稽徵機關查明應課徵贈與稅者』(作者強調),如其存款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時,其贈與總額之計算,應按年度各筆存款累計總額扣除定期存款屆期續存及轉存之餘額為準。又定期存款屆期有轉存其父母帳戶者,應視為父母對子女贈與之撤回,免予計入贈與總額。至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入時,應以查獲時之存款餘額為準。」
- (2)財政部 84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41630947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以現金轉存其親屬名下,『如』(作者強調)經查明確屬無償贈與,應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規定核課贈與稅」。
- (3)財政部 91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08476 號函釋:「有關本部 72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31299 號函(即上開第(1)件函釋), ……該函有關查獲前轉回或取回部分免予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之意旨,於父母贈與成年子女現金時,仍可援用。」

應注意的是,第(1)件函釋,係以「假言命題」的方式呈現:「經稽徵機關查明應課 徵贈與稅者」,其意義為,「如果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贈與的事實,而課徵贈與稅者」,因為 有些存入特定帳戶之金錢,未必是贈與,或雖屬贈與,但數額未達課贈與稅之標準者。 該函釋不是直接規定:「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存款於金融機構……應課徵贈與稅」。此

¹⁷ Vgl. BVerfG BStBl. 1994, 136. zit. aus Lang, in: Tipke/Lang, Steuerrecht, 19. Aufl., 2008, § 8, Rz. 40; 有關所得稅之本質,另參吳金柱,所得稅法之理論與實用(上),初版,2008/4,五南圖書,頁175以下。

¹⁸ 參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1992/2,頁1-19以下。

外,第(2)件函釋亦稱:「『如』經查明確屬無償贈與」,亦係「假言命題」,係屬立法論的函釋,其本身並無問題。但大部分的第一線人員的實務操作,或故意忽略或對於法律文字的欠缺認知,直接以「法適用論」來看待各該函釋,而認為:「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存款於金融機構,其贈與總額之計算,……」,從而發生「視為」贈與的擬制效果。

亦即,各該函釋本屬「立法論」的問題,卻被當作「法適用論」來適用,在方法論 上,當然是錯誤的。

二、立法論上使用人頭帳戶的法律效果

立法例上以人頭帳戶作為規避所得稅,應該當何罪?此為立法例的選擇問題。但首先必先檢討的是,使用人頭帳戶是不是一種具有「可苛責性」的行為?

名不符實或陽奉陰違,常常是人類求生存的方式或手段之一。在稅務上的所謂「人頭文化」普遍存在,應屬不可否認的事實。人民為了規避特定的責任或負擔,選擇以假冒的外型或替代人選,以從事真實的活動,例如以「人頭董事長」經營色情行業,縱使發生「被抄」的事件,亦不至於「滿盤皆輸」;富有的人家,為了規避贈與稅,以「人頭」作假買賣,經過幾次買賣,最終假裝賣給自己之【法令月刊第61卷第7期,2010年7月,第11頁】子女,是所謂「三角買賣」,此種情形係以實質贈與為目的,而以買賣為外型,國稅局從而認定各該買賣皆屬「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從而否認其在稅法上的效力,而以實質「贈與」作為課稅之依據,係依據所謂「實質課稅原則」¹⁹,尚非無據,因為最後的實質經濟利益歸屬於該子女。

使用人頭規避稅賦,依其案型,未必皆屬具有可苛責性,或可言,其本質不值得鼓勵,甚至在某些案型應予處罰,但是否所有使用人頭的案型皆可依據「實質課稅原則」, 逕改依另一稅種加以課稅,則不無商權餘地。

在本案中,國稅局即否認富翁以其子女名義開戶,而逕將該規避的行為「擬制」為「贈與」,直接課徵贈與稅。然此類案型,當事人透過人頭帳戶所擬規避的稅捐,只是存款利息增加所應繳納的綜合所得稅而已,但經擬制為贈與的結果是,當事人所承受的負擔,甚至比單純的逃漏所得稅的處罰還要嚴重,因為擬制為贈與,應課以50%的稅賦,再加上處以漏稅額的一倍處罰,在大額(超過一億元)的捐贈情形下,則該處罰本身即是贈與之金額,於是就形成「全數充公」的現象。

但此種否認「人頭」, 而改課以贈與稅, 進而認定其逃漏稅符合法治國家的要求嗎? 此涉及到「規避稅賦」應該當何罪的問題。

上述提及,此種具有「擬制」效果的結果,是實務機關操作的結果。但「擬制」係

¹⁹ 參陳敏,租稅課徵與經濟事實之掌握-經濟考察方法,政大法學評論,第26期,1982/12,頁1/16。

「對於非典型事實,賦予典型法律效果的立法決定」,擬制係屬法律保留的事項²⁰,稅捐機關直接透過財政部的行政函釋(該規則本身只是一種假設性的敘述,不是直接的擬制),對於使用人頭帳戶規避稅賦或隱藏財富的行為,稅捐稽徵機關卻根據行政函釋,加上最高法院 62 年度判字 127 號判例的結果,將此種稅務人頭案件「視同」贈與,很明顯地違反「擬制」法理。

且從「實質課稅原則」²¹的角度來,使用人頭的行為,亦不符合「實質經濟利益歸屬」的情形²²,因為該利益並不歸屬於名義上之人,實際獲得利益或減少支出者,是使用人頭帳戶者。在立法論上,未經法律規定,又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所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的「實質課稅原則」,卻直接發生擬制的效果,應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法令月刊第61卷第7期,2010年7月,第12頁】

三、使用人頭帳戶的處罰

節稅係國家所獎勵,逃漏稅是侵蝕國家財政基礎,固應處罰。但「避稅」,又稱「稅捐規避」(Steuerumgehung),以「節稅」為目標,而「利用稅捐法規所未規定之異常的或不相當的法形式,意圖減少稅捐負擔之行為。」²³亦即以外觀合法的行為,減少或逃避實質稅課的行為,其行為固不值得鼓勵,但其所使用「不適當」的法形式,本身也可能產生稅賦,例如本件案例,富翁林甲之子,亦有申報繳納該 NCD 分離課稅後的利息所得,亦即此一使用人頭的行為,只是分散所得規避了部分稅課的結果,應屬「補稅」的問題。

稅捐規避本身並不構成稅捐逃漏罪(Steuerhinterziehung),稅法亦不禁止稅捐規避²⁴,因其欠缺刑罰構成要件,亦不符合稅捐秩序罰之構成要件²⁵,亦即除可「補稅」外,不得「加罰」,蓋透過法律上合法的形成,以利用稅捐構成要件之漏洞,雖不值得鼓勵,但所使用的手段本身並不違法,以本件案型而言,亦即以子女的名義在銀行開戶本身,並不具有可罰性。因此,「稅務顧問在進行稅捐規劃時,亦得利用法律漏洞以規避稅捐,因為稅法並不禁止稅捐規避,僅是使稅捐規避行為,在稅法上不具有意義而已」²⁶。

²⁰ 参李惠宗,案例式法學方法論,初版,新學林出版公司,2009/10,頁 177 以下。

²¹ 實質課稅原則係經濟觀察法的法律化,參陳敏,租稅課徵與經濟事實之掌握一經濟考察方法,政大法學評論,第 26 期,1982/12,頁 1/3:另有關實質課稅原則係屬量能課稅原則下所發展出來的子原則,請參柯格鐘,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第 14 期,2007/12,頁 99 以下。另參陳清秀,稅法總論,第 4 版,元照出版公司,頁 204 以下。

²² 實務上當然也不排除,利用第三人的人頭以達到贈與子女之目的者。但此處所針對的是,以自己子女為人頭帳戶的規避稅賦的情形。

²³ 見陳清秀,論稅捐規避,收於氏著,稅法之基本原理,1997/9,頁 245-249。

²⁴ 參陳敏,租稅課徵與經濟事實之掌握-經濟考察方法,政大法學評論,第26期,1982/12,頁1/21。

²⁵ 參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元照出版公司,1997/7,頁3。

²⁶ 見陳清秀,論稅捐規避,收於氏著,稅法之基本原理,1997/9,頁 245、271-272。

且如果因為稅捐規避所使用的行為,發生稅捐的義務已繳納,後來倘因同一事件被要求應以適當的方式報稅,其因此被須補稅時,也必須將全部稅課扣除已繳部分,再行徵收,以避免「重複課稅」,因為重複課稅之禁止,係具有憲法位階的價值²⁷。故縱使是使用人頭帳戶,以規避稅賦的行為,由於其本身所使用的手段,仍然是法律所許可的方法,是故規避稅捐之本質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只是本來想要達到「節稅」的目的,無法達成。由於使用的手段不適當,故屬「節稅構成要件不備的行為」,其法律效果乃為「應予補稅」,而不是「處罰」。對此任何稅捐處罰的方式,皆不合稅捐規避行為本質。

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 127 號判例稱:「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原以占有為要件,此項存款既係被繼承人之名義存入,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在未提領以前,不能指為他人所有,否則權利義務之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被繼承人以其自己名義開立存戶,將款存入銀行、郵局及公司,其存款自屬被繼承人所有。」本判例容許稽徵機關得單憑資金存入他人帳戶之事實,逕自「擬制」為無償贈與並加課稅,再以漏稅行為視之,恐有「二度擬制」,大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增加人民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及有違行政罰法定主義之虞²⁸。【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7 期,2010 年 7 月,第 13 頁】

因為擬制是「就非典型的事實,賦予典型法律效果的立法決定。」擬制是一種「立法者衡酌特定事實的情狀,決定賦予何種法律效果的規範的創造」。被擬制的事實,不可舉反證推翻。基於「無法律,無擬制」的原則(Nunquam fictio sine lege)²⁹,擬制係屬法律保留事項,法律上之擬制以法規有明文並事先規定為限。從權力分立的原則來看,「擬制」係屬立法者的職權,一般法院及行政機關皆無擬制權限,否則無異創造出法規範所未有的法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故擬制必須各該被擬制的事實,在經驗法則上已幾乎接近法律所擬規範典型的事實。

然按諸經驗法則,資金進入在他人戶頭,原因多端,或為逃避債權人追償、或為信託、或為贈與、或為隱匿財產等。贈與只是其中一種態樣而已,但透過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 127 號判例的「規定」,卻形成一種擬制的效果,「視同」他人所有,縱使他人依照當事人間的契約,對該戶頭完全沒有處分權,亦同。此種「擬制」結果殊超乎一般人所能想像之範圍。本文認為,縱使透過法律加以擬制,都可以質疑其正當性了,更何況只是透過或行政機關個案上所為的認定。

就此種使用人頭帳戶的情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並經最

²⁷ 参陳清秀,論稅捐規避,收於氏著,稅法之基本原理,1997/9,頁245-269。

²⁸ 事實上該判例的具體事實背景,並非明顯的人頭帳戶,故在該個案上,推定其屬贈與並無疑義。縱然該個案可推定為贈與,與通案是否可將使人頭帳戶皆擬制為贈與,根本係屬二事。由此可以發現,抽離事實的判例,如果發生錯誤,其殺人之效應更可怕,正如古語所稱:「刃,殺人有限,例,殺人無窮。」故亦有質疑判例制度本身有憲之虞。參釋字第576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協同意見書。

²⁹ 參鄭玉波,法諺(二),三民書局,1988/12,頁6。

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519 號判決肯認)有較為「合乎事理及法律規定」的判斷,已如前述。該案案型亦是針對使用子女名義開設人頭帳戶,並限制該名義人有任何使用權的方式所為判決,本判決從社會經驗的觀點,袪除掉金錢進入他人帳戶「視同贈與」的疑慮,其論證應較合乎經驗法則。此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敗訴,該國稅局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19 號判決上訴駁回,但本件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國稅局上訴的理由只是:「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稅捐課徵要件成立之事實負證明責任。」理由雖簡單,但其亦贊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的論證。

但在相同的類型案件中,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270 號判決卻持完全相反的 見解而認為,資金進入他人戶頭的事實,可擬制為無償贈與,等於完全否定了當事人間 舉反證的可能性,其判決的正當性大有商榷之餘地。

四、稅捐稽徵機關之舉證責任

(一)程序正義作為法治國家形式合法性

本案的問題,在法適用論的層次上,另涉及對稅捐債務的舉證責任問題。

舉證責任的問題,本質上是一種「實體法」的問題,亦即實體法上的權利、義務事實,本質上都附隨著舉證責任。縱使資金進入他人戶頭,在部份案型中可「推定」為贈與,但本質上仍容許提出反證。然透過上開 62 年判例的規定,完全否定了當事人的舉反證的可能【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7 期,2010 年 7 月,第 14 頁】性,殊屬法理不合。

蓋法治國家要求國家機關應守法³⁰,其目的乃藉以要求國家機關權力行使應符合程序,以避免濫權,而達保障人民權利為目的。國家的存在係為了全體人民的利益,如果必須限制部分人民的權益,也必須係為了增進其他更多人的利益,才具有限制的正當性。國家對人民所得的贈與,固然有課徵「贈與稅」的正當性,但國家各機關的行為,除目標須有正當性外,程序上亦須有合法性,從而國家機關要求人民守法,也才有站得住腳的基礎。在調查人民課稅事實及證據方面,稅捐機關亦必須遵守基於法理及法規範所形成的程序正義法則。

最重要的「程序正義法則」, 莫過於舉證責任的分配法則。此處涉及兩個層次的問題, 第一: 證據本身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的問題; 第二: 證據所呈現的「證據證明力」的問題。 本文所探討的問題,與證據能力問題無涉,故以下僅就「證據證明力」的問題探討。

(二)行政程序對證據證明力制度建置

³⁰ 參李惠宗,憲法要義,第5版,元照出版公司,2009/9,頁64。

「證據證明力」,簡稱「證據力」,是「個案上」證據材料對待證事實證明如何存在的媒介,亦即證據證明力對待證事實而言,是一種具有「多少」證明程度的問題。證據力有強弱層次的問題,所謂「心證」的內容,即指「證據證明力」而言。「證據能力」是「有無」的問題;「證明力」則屬「多少」的問題。

在證據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的體制下³¹,國家對可以公權力介入的不同的事務,應有不同的的程度。亦即國家機關對不同法領域的「心證程度」應有所不同。刑事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都是透過自由心證來判斷證據的證明力,但因為各制度所要求的「證明力」程度的不同,自由心證的程度有不同的要求。

刑事訴訟程序要求「嚴格證據主義」,故證據證明力要求極高;但相對地,民事訴訟程序僅要求「優勢證據主義」。行政程序(包括行政訴訟程序)基本上傾向於民事訴訟程序,但要求略高,「如果」可以量化,可以表示如下³²:

- dimi	法域	刑事訴訟程序	行政(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
	基本要求	嚴格證據主義	強化的優 勢證據主 義	優勢證據 主義
ŀ	可量 化數據	95-100%	70-80%	51%
1	可懷疑程度	不理 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提可據,證據有證據有	無反即分力 法避弃 旅

表 1 各法域證據力量化比較表

【法令月刊第61卷第7期,2010年7月,第15頁】

此種證據證明力的體制,係以國家對人民權益干預的程度,來界定應採取何種態度,由於刑事訴訟涉及人民自由,甚至包括剝奪生命權,對人民權利干預的程度最為深切,制度上要求國家機關對於人民犯罪是否成立,採用最嚴格的標準。故在刑事訴訟程序上,「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訴§ 156 II)。但在民事訴訟只要符合「優勢證據原則」即可,民事法院判決,基於被告認諾或自認之事實,即可為判決(民訴§ 279、§ 280);而在行政訴訟上,行政訴訟法第 134 條規定:「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

³¹ 有關證據證明力的制度,從神示證據主義、法定證據主義到自由心證主義的歷史發展過程,參李惠宗,案例式法學方法論,初版,新學林出版公司,2009/10,頁 361以下。

³² 取自李惠宗,案例式法學方法論,初版,新學林出版公司,2009/10,頁367以下。

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亦即行政訴訟上對事實的認知強度,不僅止於優勢證據而已。而證據基本上是實體法的問題,在行政程序上至少與行政訴訟相同;而在直接干預人民財產及作成處罰人民的決定的事務,其性質與刑事訴訟頗為接近,亦即稅捐行政的證據證明力的體制,不應採取與民事訴訟一樣,只要求具有「優勢證據主義」,即為已足。基於法治國家國家應守法的觀點,對於人民直接課與刑罰或對財產直接剝奪,應具有正當事由及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的證據,應一律注意。此為法律上的義務,不只是一種訓示規定,其目的旨在保障人民權益與確保行政行為合法性。

對於人民課稅及對人民之處罰,亦應與刑事訴訟上相接近,至少應採取強化的優勢證據主義等級以上的證據法則。

(三)對使用人頭帳戶課贈與稅的舉證

利用子女名義在銀行開戶,固亦有實質贈與者,此時與父母存入該戶頭之金額多少 無關,端視名義上所有人對該款項有無實質支配力而定,此為實質課稅原則之精神。故 前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681 號判決所確立的舉證責任原則是:「具備稅法所規定 之一定要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始對之有課稅處分之權能,主張稅法所規定之法律效果者, 應就該規定之要件,負舉證責任。從而稅捐稽徵機關課徵所得稅,自應就納稅義務人取 得所得之事實,依職權予以調查。」此一原則已成為舉證責任之通則,稅捐稽徵法第 12 之1第2、3項亦明定:「(II.)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 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III.)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 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雖然第3項限定為:「『前項』 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但解釋上,有關實質課稅案件,尚且應由稅捐稽徵機關就 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更何況是法有明文規定的案型,更應該由稅捐稽徵機關負舉證責 任。因為實質課稅案型通常發生於法規沒有明文規定,個案上必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以實 質經濟事實關係認定其符合課稅之要件。且「以經濟觀察法對抗稅捐規避,其使用之論 理方法其實是擬制與系爭經濟過程或結果適當匹配之要件事實,以替代事實上之要件事 【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7 期,2010 年 7 月,第 16 頁】實。」³³亦即,以經濟觀察法對抗 稅捐規避在人頭帳戶的事件上,係該被隱藏的事實具有實質的經濟意義,但如果在本案 例的使用人頭帳戶下,名義人並不具有「接受贈與的經濟實質」,卻要將之擬制為「贈與」, 亦與實質課稅原則大相逕庭。換言之,在強化的優勢證據主義的要求下,只是將資金匯 進人頭帳戶,便認定為已具有贈與的意思表示,在證據法則上來看,不是過於天真,便 是太過理想。因為銀行法對於存戶資金之進出34,並不採取「無因性」原則,亦即銀行

³³ 黄茂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增訂2版,2005/9,頁501。

³⁴ 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規定(本條為2005.5.18.增修條文):「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

對於帳戶有相當大的審核權,並不是只看名義上之人名,銀行存款係屬寄託契約,此種寄託契約當然容許有超越名義上的帳戶名稱,而有特別約定的存在。

伍、結論

首先應予辨明者,本文所處理以規避特定稅賦的使用人頭帳戶並非「實質課稅原則」 所擬規範的案型,因為此種案型,經濟利益並未歸於該人頭帳戶之名義所有人。

本案型使用人頭帳戶,以規避稅賦的行為,由於其本身所使用的手段,仍然是法律所許可的方法,是故規避稅捐之本質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只是本來想要達到「節稅」(規避利息所得稅)的目的,無法達成而已。由於使用的不適當的手段,故屬「節稅構成要件不備」,其法律效果乃為「應予補稅」,而不是「處罰」。因此,將此種規避利息所得稅的行為轉換為「贈與」,從而課贈與稅,再加處罰的結果,應不合法治國家本質。蓋且所補的稅,以本案而言,並非贈與稅,因為沒有贈與的實質。相反的,應補的稅,應視其逃漏何種稅而定。本案富翁林甲所逃漏的稅,只是利息所得的綜合所得稅而已,故應補繳的是綜合所得稅,且應扣除其子林A及林B所已繳納之所得稅,庶免於雙重課稅。同時所得稅法有滯納金的規定,此時亦應徵收之,但不是轉而擬制為贈與,除課贈與稅外,又加罰。

使用人頭帳戶不值得鼓勵,甚至應予處罰,亦應另行以法律規定。本案將使用子女的人頭帳戶直接擬制為「贈【法令月刊第61卷第7期,2010年7月,第17頁】與」,作為處罰的方式,應屬違反「適用上不當聯結」原則³⁵。人民使用人頭帳戶以規避稅賦或隱藏財產(分散所得)固有可商議之處,但國家機關亦不得以錯誤的法律適用方法對付之,此種情形類似「黑吃黑」,「兩個錯誤加起來不會變成一個正確」。稽徵機關單憑資金存入他人帳戶之事實,依據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127號判例而逕自「擬制」為無償贈與並加課稅,再以漏稅行為視之,恐有「二度擬制」,大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增加人民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及違反行政罰法定原則之虞。

本文認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270 號判決,應屬錯誤之判決,而同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19 號判決,對於使用人頭帳戶則有較合情理的觀察與判斷。最後本案涉及舉證責任的問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贈與的主觀與客觀構成要件,並未舉證,僅依據該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一種,其中第 4 條雖有規定:「存款帳戶屬偽冒開戶者」、「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亦屬異常交易的型態。但在該辦法的立法總說明中,提及:「考量部分人頭戶自願將其帳戶販賣予犯罪集團使用而被列為警示,意在賺取不當利益,且嚴重危害金融秩序,為期澈底斷絕其繼續职賣帳戶之機會,爰刪除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但書及第 15 條相關配套措施。」故此種異常交易的人頭帳戶,通常係指洗錢犯罪之人頭帳戶,與本文所擬處理的規避稅賦的人頭帳戶有所不同,且從此些規定來看,銀行對於帳戶的實質控制權頗為強大,完全無法導出帳戶的無因性。

人頭帳戶有資金之進出,即認定為「贈與」,恐過於速斷,其判決應有商榷餘地。富翁林 甲原本只是想規避部分(利息)所得稅而已,但卻被擬制為贈與,從而該些財產幾乎全 數被充公,此種類似絞殺人民的機制,是否符合法治國家的精神,當然有商榷的餘地。

「人民沒有愛國的義務。人民愛不愛國,繫乎國家可不可愛」。行政機關在沒有法律的明文規定下,濫用「擬制」的機制,恣意對不適當的規避稅捐的行為加以處罰,甚至導致財產全部充公的效果,國家如此的機制可不可愛?應該不難以理解。本質上,「財產權不因納稅才受保障,也不因欠稅而不受保障」36,本文認為,縱使利用稅務人頭擬以規避稅賦,如本文所擬案型者,應另予以「補稅」,甚至加徵滯納金,但其財產權亦不因此而須予以剝奪。

當然,本案的情形,是否屬於富翁「錢太多」的關係,正所謂老子所言:「多藏,厚亡。」就不得而知了。但孟子說過:「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之視君如路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之視君如寇仇。」退開君臣的封建思維,改以「國家」與「人民」代之,亦可得:

「國家之視人民如手足,則人民視國家如腹心;國家之視人民如犬馬,則人民之視國家如路人;國家之視人民如土芥,則人民之視國家如寇仇。」此點確實為國家機關在執行公權力時,應謹記在心者。稅務稽徵機關在執行課稅實務時,千萬不可僅以「增進國庫收入」為最重要目的,因為不當的課稅,等同於視人民如犬馬或土芥。【法令月刊第61 卷第7期,2010年7月,第18頁】

16

³⁶ 參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於氏著,所得稅與憲法,1992/2,頁1-21。